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4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洁美转债”实施暨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转股日:2026 年 6 月 22 日

2026 年 6 月 22 日是“洁美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洁美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6 年 6 月 22 日收市后,未转股的“洁美转债”将停止转股。

截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收市后,“洁美转债”已停止交易,距离“洁美转债”停止转股并赎回仅剩 3 个交易日。公司特别提醒“洁美转债”持有人务必认真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相关风险,注意最后转股时间,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2、特提醒“洁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

特别提示:

1、转债赎回日:2026 年 6 月 23 日

2、转债赎回价格:101.266 元 / 张(含息税)

3、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4、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 年 6 月 17 日

5、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 年 6 月 23 日

6、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 年 5 月 29 日

7、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 年 6 月 22 日

8、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6 年 6 月 26 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 美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洁美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洁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洁美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洁美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因目前“洁美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洁美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洁美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行使“洁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洁美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洁美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23 号”文核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公开发行了 6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0,000.00 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167 号”文同意,公司 6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洁美转债”,债券代码“12813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11 月 10 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 年 5 月 10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 年 11 月 3 日)止。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7.77 元 / 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2021 年 5 月 25 日,鉴于公司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 132.96 万股,回购价格为 10.19 元 / 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 411,329,479 股。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27.77 元 / 股调整为 27.83 元 / 股。

(2)2021 年 6 月 3 日,鉴于公司已实施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 1.999996 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27.83 元 / 股调整为 27.63 元 /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及 2021 年 5 月 2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和《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3)2022 年 6 月 10 日,鉴于公司已实施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27.63 元 / 股调整为 27.43 元 /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4)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86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进行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工作,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为 24,237,881 股,公司总股本由 410,021,346 股变动至 434,259,227 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27.43 元 / 股调整为 27.02 元 / 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9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5)2023 年 6 月 9 日,鉴于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443,600 股,回购价格为 16.61 元 / 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 434,259,336 股。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27.02 元 / 股调整为 27.05 元 /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6)2023 年 6 月 21 日,鉴于公司已实施 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27.05 元 / 股调整为 26.95 元 /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7)2024 年 6 月 5 日,鉴于公司已实施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26.95 元 / 股调整为 26.75 元 /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8)2024 年 7 月 5 日,鉴于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 1,910,400 股,回购价格为 16.31 元 / 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 432,822,305 股。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26.75 元 / 股调整为 26.80 元 /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洁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9)2024 年 11 月 21 日,鉴于公司已实施 2024 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26.80 元 / 股调整为 26.68 元 /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10)2025 年 5 月 21 日,鉴于公司已实施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26.68 元 / 股调整为 26.56 元 /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11)2025 年 9 月 30 日,鉴于公司已实施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26.56 元 / 股调整为 26.46 元 /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12)2026 年 5 月 28 日,鉴于公司已实施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根据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26.46 元 / 股调整为 26.34 元 /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根据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洁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二、赎回情况概述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赎回的情况

自 2026 年 5 月 11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公司股票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 26.46 元 / 股)的 130%(即 34.40 元 / 股)。自 2026 年 5 月 28 日起,因实施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洁美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26.34 元 / 股,对应转股价格的 130%为 34.24 元 / 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洁美转债”赎回价格为 101.266 元 / 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i×t/365=100×2.00%×231/365≈1.266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利息 =100+1.266=101.266 元 / 张(含息税)。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 年 6 月 22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洁美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洁美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洁美转债”自 2026 年 6 月 17 日起停止交易。

3、“洁美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 2026 年 6 月 22 日。

4、“洁美转债”自 2026 年 6 月 23 日起停止转股。

5、“洁美转债”赎回日为 2026 年 6 月 23 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 年 6 月 22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洁美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洁美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6 年 6 月 26 日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 年 6 月 30 日为赎回款到达“洁美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洁美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洁美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洁美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1-87759593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洁美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洁美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洁美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洁美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 1 张,每张面额为 100.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 1 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截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洁美转债”,将按照 101.266 元 / 张(含息税)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洁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洁美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洁美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因目前“洁美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洁美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2026-019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以下简称“农行四川省分行”)持有公司股份 450,282,8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4%,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以下简称“农行江苏省分行”)持有公司股份 9,571,0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农行四川省分行、农行江苏省分行同属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辖属分支机构,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59,853,8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7%。

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重新上市前股份,且已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2026 年 2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因农行四川省分行自身经营之需要,农行四川省分行计划在 2026 年 3 月 17 日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之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62,562,826 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0.87%;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144,271,117 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

因农行江苏省分行自身经营之需要,农行江苏省分行计划在 2026 年 3 月 17 日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之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9,571,031 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0.13%。

农行四川省分行、农行江苏省分行计划在 2026 年 3 月 17 日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之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72,133,857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144,271,117 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

截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农行四川省分行、农行江苏省分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届满,其在减持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450,282,826 股
持股比例	6.2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450,282,826 股

股东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9,571,031 股
持股比例	0.1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9,571,031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450,282,826	6.24%	同属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辖属分支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9,571,031	0.13%	同属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辖属分支机构
	合计	459,853,857	6.37%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 2 月 13 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3 月 17 日-2026 年 6 月 16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 股 大宗交易减持,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 元 / 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06,833,943 股
减持比例	0.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87%
当前持股数量	450,282,826 股
当前持股比例	6.24%

股东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 2 月 13 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3 月 17 日-2026 年 6 月 16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 元 / 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9,571,031 股
减持比例	0.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3%
当前持股数量	9,571,031 股
当前持股比例	0.13%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是□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内,股东基于内部减持方案、市场情况等因素,未实施减持。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农行四川省分行、农行江苏省分行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是√否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983　证券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26-022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2026 年 2 月 24 日、2026 年 3 月 13 日,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惠而浦家电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而浦家电制品”)直接或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以 29,999,958 美元认购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Whirlpool Corporation(以下简称“惠而浦集团”)发行的 434,782 股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二、终止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原因

由于惠而浦家电制品与惠而浦集团就本次交易签署的《普通股购买协议》约定的惠而浦家电制品购买普通股之义务对应的条件无法满足,惠而浦家电制品拟终止本次交易。

三、终止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四、相关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议情况

2026 年 6 月 16 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意见:“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拟审议的《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终止本次交易系结合广东惠而浦家电制品有限公司购买普通股之义务对应的条件的满足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终止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经审慎研究,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2026 年 6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意见:“我们认为:终止本次交易系结合广东惠而浦家电制品有限公司购买普通股之义务对应的条件的满足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终止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 6 月 16 日,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 Lee Edwards(艾德华)回避表决,其余 11 名非关联董事全部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本项议案。本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相关议案的审核意见

3、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相关议案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26-021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12 名,实际参会董事 12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终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惠而浦家电制品有限公司直接认购或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认购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Whirlpool Corporation 发行的普通股股票有关交易。

本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 Lee Edwards(艾德华)回避表决。

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刊登的《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 雅博　公告编号:2026-033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名称:*ST 雅博、证券代码:002323)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 年 6 月 12 日、2026 年 6 月 15 日和 2026 年 6 月 16 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约为 -1.78 亿元、-1.67 亿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2.93 亿元,2025 年度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 2.03 亿元,2025 年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约为 5,313.09 万元。公司 2026 年度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约为 -1,113.75 万元、-1,117.30 万元,一季度期末净资产约为 1.92 亿元。

3、因公司 2025 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相关规定,自 2026 年 4 月 30 日起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公司董事会虽然已经制定了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具体措施,但最终能否实现受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相关工作执行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公司 2026 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雅博股份”变更为“*ST 雅博”,证券代码仍为“002323”。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5、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变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兴科技”)与枣庄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枣庄财金”)、山东财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财汇”)签订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将其持有的雅博股份 448,114,580 股份(占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 21.1290%)全部实施无偿划转,其中将 362,972,81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 17.1145%)无偿划转给枣庄财金,将 85,141,77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 4.0145%)无偿划转给山东财汇。上述持股比例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本次交易完成后,泉兴科技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该事项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本次无偿划转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过户手续,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6、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是否存在涉及雅博股份的重大事项的询证函;

2、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是否存在涉及雅博股份的重大事项的询证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6 月 17 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6-055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集团”)的通知,基于对公司业务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新里程集团计划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均含本数)。

2、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如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新里程集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里程集团持有公司股票 825,927,32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3.93%。

2、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增持主体未披露增持计划;本次公告前的 6 个月内,增持主体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本次增持系基于对公司业务及未来发展前景的

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增持金额:新里程集团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3、增持价格: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或累计跌幅比例,新里程集团将基于对新里程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新里程股票价格波动与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在实施增持股份计划过程中,增持主体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

5、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6、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8、锁定期安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9、相关承诺: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等行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新里程股份,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如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新里程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65　证券简称:天地源　公告编号:临 2026-045
债券代码:242114　债券简称:24 天地一
债券代码:242304　债券简称:25 天地一
债券代码:259269　债券简称:25 天地二
债券代码:259414　债券简称:25 天地三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西安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天地源)为被告。

● 涉案的金额:原告陕西赫文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或赫文章公司)诉请西安天地源赔偿经济损失 27,331.35 万元及利息 2,135.48 万元(截止 2025 年 11 月 20 日),以及至实际支付之日产生的利息。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截至目前尚未开庭,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含调解)或执行结果为准。

西安天地源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收到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传票》[(2026) 陕 0113 民初 16043 号]和《民事起诉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收到诉讼文件的时间:2026 年 6 月 15 日

诉讼机构名称: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西安市雁塔区翠华南路 369 号

原告:陕西赫文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西安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诉讼的案件内容及请求

(一)诉讼的案件内容

2010 年 1 月,原告与西安天地源签订《协议书》,约定以西安明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合作平台,在西安市曲江新区范围内,寻找土地使用权进行合作。2014 年 2 月,双方签订《终止协议》,终止上述《协议书》。

2015 年 1 月 16 日,公司下属西安天地源曲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公开竞买方式获取西安市曲江新区“QJ8-5-56 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实际由西安天地源曲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独立开发建设。

原告认为,其按照《终止协议》